

(b) 對於新獨立國家與處在相似經濟及社會情況下之國家之迫切需要，予以緊急注意，但同時不妨礙繼續協助其他發展落後國家。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察及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實施十年於茲，積極參加執行之國家日益增多，業已成為國際技術合作方案，

一、認為在目前情形之下，‘技術合作’一詞比較更能正確表達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依據技術協助方案所給協助之性質；

二、希望將‘技術協助’一詞改為‘技術合作’以便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均依此定名，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考慮此項更改是否可行，就此項問題向大會第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 一三八四(十四). 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三章第十節，<sup>2</sup>

覆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

一、備悉秘書長在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下所從事之工作，至為欣慰；

二、又備悉秘書長為便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技術協助委員會審查聯合國經常方案起見所採取並經技術協助專員以秘書長名義宣布之各項措施。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 一三八五(十四). 聯合國在公共行政方面之協助

大會，

覆按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

備悉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三九(二十八)，

承認自從創立實驗，派遣業務、執行及管理人員，供應請求此種協助之各國政府以來，歷時太短，因此實驗之範圍亦太狹，不應憑此遽下最後結論，

溯查若干會員國已設有公共行政訓練中心及機關，其中數所係在聯合國技術協助下開設或擴充，

一、決定一九五九年創辦之實驗方案，一九六〇年仍應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之規定繼續進行，並准秘書長在一九六〇年所能動用之財力範圍內，於舉辦實驗時有適當伸縮餘地；

二、建議秘書長向受助國政府提出其在方案下所擬任用之合格官員時，利用所有可用之才，並儘量利用上述公共行政中心及機構所訓練之專家；

三、請秘書長編製報告書一件，詳細分析實驗之進度及結果，包括受助國所欲發表之意見在內，尤當注意其在訓練本國人民儘速負起國際徵聘人員暫負責任方面達到成功之程度，連同根據該報告書擬定之各項建議，一併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屆會及大會第十五屆會。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 一四二〇(十四). 國際發展協會

大會，

鑒於聯合國在憲章中表示決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並為達此目的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之經濟及社會進展，

憶及大會為加速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對國際籌供資金之新方式所表示之興趣，

欣悉最近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董事會常年會議在原則上決定設置一國際發展協會，作為國際銀行之一附屬機構，

一、表示相信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之新附屬機構將提供發展落後國家以各多邊機關迄今所未能提供之籌資方式，此種方式一方面足以鼓勵經濟發展，他方面足以鬆緩落後國家之國際收支差額狀況；

二、表示希望就國際發展協會與聯合國間之密切工作聯繫及有效協調與諮詢，作適當之規定，並訂合宜之程序；

三、請注意國際發展協會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實宜斟酌情形建立適當關係；

四、請秘書長將本屆大會關於此問題之辯論紀錄遞送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總經理，以便轉知該銀行執行幹事。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 一四二一(十四). 鞏固發展世界市場及改善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貿易狀況

大會，

遵循聯合國憲章原則，並希望推廣國際經濟合作，促成充分就業，增進經濟社會進步發展，

認為世界貿易乃發展各國間和平聯繫之自然可靠因素，

亟願促進貿易之發展與推廣，放寬貨物之交換並創立各國間和平友好關係所需之穩定與福利。

#### 壹

一、建議所有會員國各別或共同繼續努力，促進並擴大所有國家間互相有利之貿易，不問其經濟制度為何；

二、重申下列信念：主管國際貿易管制與發展之國際組織應繼續致力於多邊世界貿易之推廣並應協助擴大各國間之貿易，不問其經濟制度為何；

三、請秘書長充分計及在大會本屆會就此問題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及所提出之一切提案，就如何促進各國間——不論其經濟制度及發展階段為何——更廣泛貿易合作之方法，擬具報告書，其中尤應審討關於此種合作之所有辦法；

四、請秘書長將此項報告書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屆會及大會第十五屆會。

#### 貳

一、認為聯合國及有關專門機關應擴大其目前所辦促進商品市場之穩定與發展互惠之多邊貿易之有用工作；

二、認為允宜在聯合國及其他適當論壇範圍內訂定措施促進商品市場之穩定並在互惠及無差別待遇之

基礎上推進高度發展國家與發展較差國家間之貿易，於適當情形下可採用短期、中期或長期貿易協定，國際商品協定及設立國際研究小組等方式；

三、建議工業發展國家與經濟發展較差國家自由商訂信用貸款辦法，繼續鼓勵向發展較差國家輸出機器及工業設備，惟此等國家在最有利市場買賣之自由不受任何限制。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 一四二二(十四). 國際貿易之發展及國際商品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二四(十三)，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七二六(二十八)，

深信全世界尤其是發展落後地區之經濟與社會進步，端賴國際貿易之逐漸擴增，

鑒於比較少數之初級商品輸出為衆多國家尤其是發展落後地區之外匯收入主要來源，

鑒於商品價格之過分波動，使衆多國家出口收入數量及預算資源俱受影響，而就發展落後國家言，並可能阻礙經濟之健全與穩定發展，

深信商品價格之過分不穩定如獲補救，對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協助政策將更有成效，因此，設法解決此項問題應為全體會員國主要關切事項之一，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核准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之工作方案，包括關於各國及國際間為處理初級商品市場波動問題所採措施之詳細研究，

復悉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已就長期貿易擴展問題尤其是初級商品生產國之出口問題，從事研究，

惟鑒於多邊財政協助程序，對於因出口原料價格驟然大跌而遭受損害之國家，並不一定使其能迅速彌補國際收支差額，而同時執行其發展方案，

一、再度籲請會員國政府繼續努力，謀求商品生產及貿易方面各項問題之解決包括在適當情形下參加現有國際商品協定或由同一產品之主要生產國與主要消費國為彼此利益計商訂協議，或參與國際研究小組；